

花蓮縣體育會認養國福棒壘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係依據花蓮縣體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花蓮縣立體育場簽訂之「花蓮縣立體育場所轄花蓮縣立國福棒壘球場委託管理契約書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有使用國福棒壘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進行訓練之需要，並經花蓮縣政府同意者，得優先使用本場地。非上開學校訓練或本會辦理各類比賽期間，一般民眾得依下列方式登記使用。

第三條 民眾欲登記使用本場地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洽詢本會慢壘委員會可借用之日期與時段，以及是否有使用夜間照明、球場邊廁所等設備之需要。
- 二、於使用前向本會繳交使用場地整理費及夜間照明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（依實際情況）。
- 三、依登記之日期及時段使用本場地。

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期間請愛惜使用本場地所有設施設備，並請自行維護環境清潔，若經本會管理人員發現使用後設施設備有所損壞，將報請主管機關追究賠償責任；使用後未將場地環境復原，經本會通知後亦未改善者，本會得自行派員清潔，並告請主管機關追償相關費用。

第五條 本場地使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場地整理費：使用本場地辦理盃賽或相關活動者，每面場地每天新台幣 5000 元；每面場地半天者新台幣 3000 元。
- 二、夜間場地整理費（含夜間照明費用）：每面場地每場次（時間為 1800-2200）新台幣 3000 元。

第六條 本場地借用連絡電話

- 一、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趙先生 0932-653066
-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：03-8560972